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9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386.5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具体事项,签署相关担保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张家港新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确保其开拓业务之需要。具体事项如下: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净资产	815,311.47	874,675.86
负债总额	476,939.73	537,476.91
所有者权益	338,371.74	337,198.95
营业收入	573,710.49	339,588.26
营业利润	3,211.29	2,294.13
净利润	2,926.83	1,515.00
资产负债率	58.5%	61.45%

三、董事会意见

1. 公司为子公司张家港新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确保其开拓业务之需要。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实际持有被担保公司的股权,上述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

2. 公司实际持有张家港新材料控股权,所担保的额度主要用于公司的工程建设及运营,行业前景良好,资金安全,回款可靠。张家港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拥有较强的业务与财务控制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性较强。

公司为控股公司张家港新材料提供担保时,张家港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张家港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拥有较强的业务与财务控制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性较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实际持有上述被担保公司的控股权,其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内部担保信用的使用和管理等,建立了严格的担保管理、内部财务控制以及审计监督制度;对有关业务开展制定了完善管理制度与决策及执行流程,对各项业务往来制定了信用评估体系和信用管理制度。为此,公司对其实现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对外担保逾期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0.89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0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29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2.79%。

上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4,895,8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5.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6 元/股,成交金额为 153,991,193.0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98904。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验资结果,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 253 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 51,697,600.00 元,每份份额为 1 元,认购认缴资金共计 51,697,600.00 元,对认购公司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16,360,000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天健[2025]30 号验资报告。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6,360,000 股公

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过户至“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3.16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6,36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077%。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参与对象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员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